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詢召集人公告程序得否以數位形式為之爭議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0年5月12日桃建寓字第1100032606號函辦理。
- 二、按「本條例第25條第3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十日後生效。」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所明定，故有關召集人推選之規定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載明於規約中據以執行。如規約未明定互推召集人之規定者，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10日後生效。
- 三、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已明定：「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未設公告欄者，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該條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寓大

公寓大廈管理處文:110/07/01



1100166240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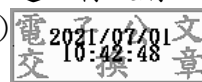
廈住戶知悉各項應獲知之資訊，俾利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確保其權益，故公告之形式如已達成公寓大廈全體住戶均得以普遍且即時知悉公告內容之效果，即屬妥適。

四、至有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公告」內容資訊1節，本部106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77號函已明示，「公告」自應包含書面推選內容，並應顯示推選之所有區分所有權人。

五、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